

雲林縣水林鄉鄉民意外死亡保險自治條例修訂說明

令制定生效，為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及加速審核速度使民眾盡快獲得協助，另訂定雲林縣水林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由本所直接審查發放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並修正本條例施行期間。

本自治條例原有七條，修訂後共七條，其修正如下

本自治條例實施期間，自公布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止。
（第七條）。

雲林縣水林鄉鄉民意外死亡保險自治條例

第七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期間，自公布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止。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實施。	本條修訂施行期間。

雲林縣水林鄉鄉民意外死亡保險自治條例

民國95年1月6日雲水鄉行字第0950000275號函頒

民國103年12月19日雲水鄉社字第1030016429號

修正公布第一、二、四、五條條文

民國114年5月29日雲水鄉社字第1141300453A號

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雲林縣水林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避免鄉民因意外死亡及殘廢，造成其家庭生活不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死亡及殘廢，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死亡及殘廢，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三條 投保對象凡設籍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之鄉民。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受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於知悉意外死亡及殘廢發生後七日內將事故狀況通知本所，並應盡速檢齊文件由本所向承保公司申請保險金。

第五條 本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之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但經費不足時，得予停止實施。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期間，自公布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止。